

清环英德审〔2025〕20号

关于清远市黄茅峡水库施工准备工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

你局报批的《清远市黄茅峡水库施工准备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清远市黄茅峡水库施工准备工程位于清远市英德市大湾镇乌坑村、矮寨村、川龙村和大岭下村。其中交通工程：左

岸进场道路起点（东经 112 度 58 分 12 秒，北纬 24 度 21 分 7.2 秒），终点（东经 112 度 59 分 45.6 秒，北纬 24 度 19 分 12 秒）、右岸进场道路起点（东经 112 度 59 分 27.6 秒，北纬 24 度 17 分 20.4 秒），终点（东经 112 度 59 分 34.8 秒，北纬 24 度 19 分 1.2 秒）；抬填工程：中心坐标（东经 112 度 57 分 3.6 秒，北纬 24 度 20 分 6 秒）。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36.3325hm^2 ，其中左、右岸进场道路全长 10.467km；永久占地面积 28.8108hm^2 ；临时用地 7.5217hm^2 ，抬填工程占地 4.0917hm^2 ，施工占地 3.43hm^2 。工程总投资 27353.4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4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以及技术评估报告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工区生活污水中厕所排水和盥洗用水通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两者一同进入 MBR 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水质标准后用于施工场地及临时施工道路降尘洒水，不外排；施工场地车辆、机械设备冲洗产生的少量冲洗废水和地面冲洗水的含油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标准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桩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泥浆水采用泥浆泵抽入泥浆运输车，运送至施工工厂中的沉淀池进行混凝沉淀处理后的上清液中污染物浓度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回用于新鲜泥浆制备，最后一台班上清液可作为施工场地清扫、降尘用水，不外排。运行期产生的道路路面径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沟渠。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应切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颗粒物、沥青烟气、CO、NO_x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围挡，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运行期机动车尾气排放执行《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 17691—2018)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期道路和抬填工程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施工期大临工程中施工工厂、临时堆土场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控制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应要求。

（五）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本报告表经批准后，严格按照批准的内容实施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申报，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

度。

六、本批复仅是对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管理规定，你公司项目还须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确保依法依规进行建设。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20 日

抄送：英德市大湾镇人民政府，英德市发展和改革局、英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英德市水利局、英德市农业农村局，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

2025 年 6 月 20 日印发

共印 6 份
